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發行可轉換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經分別與該等認購人就發行可轉換債券而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有關本金額合共9,88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該等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節中所列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有關可轉換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大約9,3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按揭貸款，而餘額約6,800,000港元則用作發展長雄集團之經紀及融資業務及／或任何合適之投資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之投資項目。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發行可轉換債券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暫停買賣。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僅供識別

該等認購協議

第1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有關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第1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1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1項認購協議，第1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1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第2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有關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第2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2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2項認購協議，第2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2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第3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有關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第3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3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3項認購協議，第3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3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第4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有關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第4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4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第4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有條件之第4項認購協議，第4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78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4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第5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有關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第5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5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5項認購協議，第5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5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第6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有關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第6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6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6項認購協議，第6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6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第7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有關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第7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7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7項認購協議，第7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7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第8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有關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第8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8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8項認購協議，第8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8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就董事所知、得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各自均獨立於對方及／或購股權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9,880,000港元，其中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1位認購人，其中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2位認購人，其中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3位認購人，其中78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4位認購人，其中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5位認購人，其中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6位認購人，其中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7位認購人，而餘額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8位認購人
- 利率： 可轉換債券將不會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 除非先前被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須於可轉換債券之發行日期五週年當天贖回。
- 地位： 可轉換債券屬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義務，彼等之間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與本公司之一切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權益。
- 提前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前之任何時間按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之110% (以26,000港元之倍數) 贖回可轉換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 轉換： 只要可轉換債券之任何轉換不會觸發該等認購人各自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該等認購人各自將有權由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開始於任何時間不時每次以不少於26,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之金額，將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26港元，惟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非經常股份或現金分發，以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項(均為標準反攤薄調整)而作出調整。轉換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溢價約4%；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整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62港元折讓約0.76%。

表決： 該等認購人各自無權僅因身為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移讓： 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轉換債券可予移讓，但可轉換債券不得移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及第十四A章)。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026港元之轉換價，於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時，最多合共38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0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88%(但並無計及任何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乃經由本公司分別與該等認購人各自(而並無互相之間及/或與購股權認購人共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下表列載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各自之轉換股份之分析(假設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全面行使)：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假設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因發行380,000,000股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第1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第2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第3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第4位認購人	30,000,000	1.603%	1.333%
第5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第6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第7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第8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合計	<u>380,000,000</u>	<u>20.307%</u>	<u>16.88%</u>

轉換股份與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轉換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能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需要)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各有關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於轉換權利獲行使時或根據有關條件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c) 並無現有或已經發生之事項，現時亦並無任何情況(於發行可轉換債券後)屬可轉換債券之違反事項，另亦並未發生任何事項或作為在發出通知之情況下或隨著時間消失或兩者均出現之情況下，(於發行可轉換債券後)屬違反事項；
- (d) 該等認購人按其絕對酌情對將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事務及經營業務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e) 本公司於該等認購協議內分別給予該等認購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f)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各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須取得之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若有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各有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將失效及變成無效，而有關各方亦須獲解除據此之一切義務，惟先前違反有關協議之任何事項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除外。

訂金

根據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各自已經於簽署該等認購協議時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可轉換債券之認購價10%之金額，作為不得退回訂金。訂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該等認購人，不論條件是否獲達成。

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終止

各認購人可在下述任何情況，於向本公司支付可轉換債券之認購價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有關認購協議：

- (a) 認購人合理認為出現下列情況，以致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訂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認購人合理認為，此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認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於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或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改變、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令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會對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關閉工作場地；或
 - (v) 認購人得悉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內所列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之任何事項。

倘若認購人終止認購協議，則有關各方於有關認購協議之義務須隨即終止，而有關各方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面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惟有關先前之任何違反事項則除外。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融資、買賣證券、一般出入口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在香港持有上市權益性投資。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為大約9,88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從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之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港元用作償還由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並以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之按揭貸款中的一部分，而餘額約6,800,000港元則用作發展長雄融資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長雄集團」)之經紀及融資業務及／或任何合適之投資項目。長雄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之投資項目。

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可轉換債券，乃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但認為，發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式，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可轉換債券乃該等認購人各自在完全知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持續暫停買賣之理由、目前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狀況，以及股份恢復買賣為批准轉換股份上市之其中一項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原則磋商所得之商業決定。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全面轉換可轉換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全面轉換 可轉換債券後但 於行使購股權前		於緊隨全面轉換 可轉換債券及 全面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志誠先生及 楊杏儀女士 (附註1)	399,995,967	21.38%	399,995,967	17.7683%	399,995,967	15.26%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 (附註2)	112,411,667	6.01%	112,411,667	4.99%	112,411,667	4.289%
陳志媚女士(附註3)	39,288	0.002%	39,288	0.0017%	39,288	0.001%
購股權認購人	—	—	—	—	370,000,000	14.12%
公眾人士：						
認購人	—	—	380,000,000	16.88%	380,000,000	14.50%
其他公眾股東	<u>1,358,741,757</u>	<u>72.61%</u>	<u>1,358,741,757</u>	<u>60.36%</u>	<u>1,358,741,757</u>	<u>51.83%</u>
合計	<u>1,871,188,679</u>	<u>100.00%</u>	<u>2,251,188,679</u>	<u>100.00%</u>	<u>2,621,188,679</u>	<u>100.00%</u>

附註1：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99,995,967股股份。張先生為K. 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60,000,000股股份，其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 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00,000股股份。楊杏儀女士(「楊女士」)個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兩者均被視為擁有39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114,731,66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附註3：陳志媚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附註4：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之更多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狀況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02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370,000,000股股份	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約為8,6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因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協議尚未完成。由購股權認購人所支付之不得退回訂金為數1,000,000港元，已經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銀行透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發行可轉換債券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暫停買賣。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等認購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發行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合共9,88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最後整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而授予購股權認購人之370,000,000份購股權，乃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基準為一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認購人」	指	Gloryrise Group Limited，其為購股權協議內購股權之認購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1位認購人」	指	陳劍偉，其為一家批發公司之董事、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者
「第2位認購人」	指	陳佩英，其為一名技術主任、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者
「第3位認購人」	指	周惠芳，其為一名助理業務發展經理、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者
「第4位認購人」	指	蘇志強，其為一名商人、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者
「第5位認購人」	指	鄧秀娟，其為一家零售公司之主管人員、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者
「第6位認購人」	指	徐寶恩，其為一名客戶服務主任、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者

「第7位認購人」	指	黃永信，其為一個人壽保險承保人之助理單位經理、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者
「第8位認購人」	指	胡錦波，其為一名高級市場推廣顧問、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者
「該等認購人」	指	第1位認購人、第2位認購人、第3位認購人、第4位認購人、第5位認購人、第6位認購人、第7位認購人及第8位認購人之統稱，而「認購人」須指該等認購人中任何一位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由各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券
「第1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1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1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券
「第2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2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2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券
「第3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3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3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券
「第4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4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4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券
「第5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5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5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券
「第6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6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6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券
「第7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7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7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券
「第8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8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8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1項認購協議、第2項認購協議、第3項認購協議、第4項認購協議、第5項認購協議、第6項認購協議、第7項認購協議及第8項認購協議之統稱，而「認購協議」須指該等認購協議中任何一項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林文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